

证券代码：830911

证券简称：标榜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建红、吴相庆、陈娟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到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2,91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一平、龚曼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